

GB/T 19631—2005

8.2 运输

产品应侧立搬运,禁止平抬,运输过程中板应侧立贴实,用绳索绞紧,支撑合理,防止撞击,避免破损和变形。应有防雨措施。

8.3 贮存

8.3.1 产品存放场地应坚实平整、干燥通风,具有防水防潮措施。

8.3.2 产品应按型号、规格、等级分类贮存。贮存时应采用侧立式,板面与铅垂面夹角不应大于 15° ;堆长不超过4 m,堆层不超过二层。

GB/T 19631—2005

ICS 91.100.40
Q 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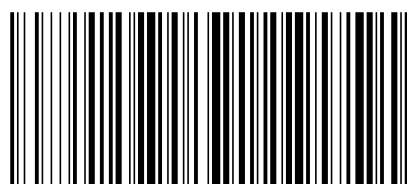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631—2005

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条板

Glassfiber reinforced cement lightweight hollow panel for partition



GB/T 19631—200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22469

定价: 12.00 元

2005-01-19 发布

2005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若在第一样本(n_1)中不合格数(μ_1),大于第一合格判定数(A_1),同时又小于第一不合格判定数(R_1),则抽第二样本(n_2)进行检查。若在第一和第二样本中不合格数总和($\mu_1 + \mu_2$)小于或等于第二合格判定数(A_2),则判该批是合格批。若在第一和第二样本中不合格数总和($\mu_1 + \mu_2$)大于或等于第二不合格判定数(R_2),则判该批是不合格批。

表 8 型式检验物理力学性能抽样表

项 目	第一样本	第二样本
气干面密度 出厂含水率 干燥收缩值 抗折破坏荷载 抗折荷载保留率 燃烧性能 放射性比活度	4 块	4 块
抗冲击性 吊挂力	4 块	4 块
空气声计权隔声量	7 块	7 块
耐火极限	5 块	5 块

7.4.2 物理力学性能

7.4.2.1 出厂检验

根据试验结果,若受检板抗折破坏荷载、气干面密度、含水率符合 5.3 中相应规定时,则判该板是合格板。若受检板的抗折破坏荷载、气干面密度、出厂含水率有 1 项或多于 1 项不符合 5.3 中相应规定时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.4.2.2 型式检验

根据样本检验结果,若在第一样本中不合格项目数为 0,则判该型式检验合格,若在第一样本中不合格项目数大于或等于 2,则判该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若在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数为 1,则抽第二样本对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。若符合标准,则判该型式检验合格。若不符合标准,则判该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7.4.3 综合判定规则

若外观质量、尺寸偏差和物理力学性能全部合格,则判为合格,若有 1 项或多于 1 项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出厂产品应有质量合格证书,合格证书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、标记;
- b) 生产厂名、地址;
- c) 生产日期、生产批号、出厂日期或编号;
- d) 产品检验报告单,其中应有检验人员代号、检验部门印章;
- e) 产品说明书和出厂合格证。

8.1.2 出厂产品应有产品标记并写明侧立搬运、防止受潮等字样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条板
GB/T 19631—2005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网址 www.bzcs.com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
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*
书号: 155066·1-22469 定价 12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表 6 型式检验条件和项目

检 验 条 件	检 验 项 目
(1) 试制的新产品进行投产鉴定时	5.1、5.2 和 5.3 中全部规定
(2) 产品的材料、配方、工艺有重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	
(3) 连续生产一年或生产 15 万 m ² 时	
(4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	
(5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	
(6) 用户有特殊要求时	5.1、5.2 和 5.3 中部分或全部规定
(7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	5.1、5.2 和 5.3 中全部规定

7.3 出厂检验及型式检验抽样方法

7.3.1 出厂检验抽样

产品出厂检验外观和尺寸偏差按 GB/T 2828.1 正常二次抽样方案进行,见表 7。抗折破坏荷载、气干面密度和出厂含水率在以上项目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4 块进行检验。

表 7 产品二次抽样方案

批量范围 N	样本	样本大小		合格判定数		不合格判定数	
		n_1	n_2	A_1	A_2	R_1	R_2
151~280	1	8		0		2	
	2		8		1		2
281~500	1	13		0		3	
	2		13		3		4
501~1 200	1	20		1		3	
	2		20		4		5
1 201~3 200	1	32		2		5	
	2		32		6		7
3 201~10 000	1	50		3		6	
	2		50		9		10
10 001~35 000	1	80		5		9	
	2		80		12		13

7.3.2 型式检验抽样

产品进行型式检验时,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按 GB/T 2828.1 进行抽样,从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项目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按表 8 抽取样本对物理力学性能项目进行检验。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外观质量与尺寸偏差

7.4.1.1 若受检板外观质量、尺寸偏差均符合 5.1、5.2 中相应规定时,则判该板是合格板。若受检板外观质量、尺寸偏差有 1 项或多于 1 项不符合 5.1、5.2 中相应规定时,则判该板是不合格板。

7.4.1.2 根据样本检验结果,若在第一样本(n_1)中不合格数(μ_1)小于或等于表 7 中第一合格判定数(A_1),则判该批是合格批。若在第一样本(n_1)中不合格数(μ_1)大于或等于表 7 中第一不合格判定数(R_1),则判该批是不合格批。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和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、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上海汇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、北京宏建伟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大连联翔建筑材料公司、河南玛纳建筑模板有限公司、上海欧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四川省轻质墙材厂、上海同济轻质材料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志新、崔玉忠、毕兴锁、耿震岗、刘光华、徐雅萍、陈鹤云、崔久传、乔望安、陈皇生、胡瑞文。